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OLAR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華基光電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  
(認股權證代號：93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基光電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72 號六國酒店地庫富萊廳 II 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廣東廣晟有色金屬集團有限公司(「認購方」)(作為認購方)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訂立之有關(i)按每股認購股份 0.1376 港元之價格認購 2,180,232,558 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股份」)之新股份(「認購股份」)之協議(「認購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待(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根據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予認購方；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酌情採取其認為必要、權宜或適宜之一切措施及行動，以履行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承董事會命  
**華基光電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Pierre Seligman

香港，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Pierre Seligman先生、陳為光先生及On Kien Quoc先生；非執行董事為Henry J. Behnke III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袁達文先生、譚錦標先生及蔡錫州先生。

\* 僅供識別